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揭市发改〔2025〕285号

关于印发《揭阳市 2025 年“减塑行动”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 2025 年“减塑行动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揭阳市 2025 年“减塑行动”活动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资环函〔2022〕1250 号）《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揭市发改〔2020〕1115 号）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系统治理、协同治理、源头减量、绿色替代，分区域、分品种、分阶段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，积极推广替代产品，规范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，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，建立覆盖塑料全生命周期的塑料污染治理体系，增强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、回收、处置全链条治理能力，推动塑料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活动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塑料污染治理重要论述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

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集中宣讲、辅导培训、座谈研讨等形式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塑料污染治理重要论述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的通知》《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，推动重要论述入脑入心，转化为具体的思路举措和工作成效，以实际行动、实际效果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不断强化“减塑限塑”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（责任单位：《揭阳市发展改革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各责任单位，以下各项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（二）开展长效宣传活动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牢牢抓住全国生态日、世界环境日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全国低碳日等节点，深入企业、社区、学校等场所开展常态化宣传。充分利用“三微一端”、电视台、报纸、公益广告、沿街显示屏、社区宣传栏、村村通大喇叭、户外广告牌、商家店铺展示区等宣传媒介加强减塑科普教育宣传，形成强大宣传声势。积极开展宣传教育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”

等活动，切实将减塑知识送到千家万户。积极探索精准宣传，针对老年、青年、学生、职工、退休人员等群体的不同特征，运用通俗、生动、形象、亲切、移动的群众语言，开展针对性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《揭阳市发展改革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各责任单位）

（三）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行动

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，重点围绕城乡结合部、环境敏感区、道路和江河沿线、坑塘沟渠等处开展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、倾倒点排查整治。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，开展江河湖泊、港湾、海滩塑料垃圾清理，在沿海地区举办海滩清洁公益活动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开展农田残留地膜、农药化肥塑料包装清理，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开展禁止、限制使用塑料制品检查行动

各有关部门围绕《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确定的有关“禁止、限制使用塑料制品”的目标，检查机关单位食堂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情况，景区景点餐饮堂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情况，星级宾馆、酒店等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情况，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

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情况，并及时督促不达标的单位、商家开展整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开展督促检查专项行动

各责任单位按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《揭阳市发展改革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揭市发改〔2020〕1115号）的重点任务分工，对应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环节，对各行业的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严格落实塑料禁限政策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详见《揭阳市发展改革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的《重点任务分工表》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。组织开展好“减塑行动”活动，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、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质量的重要举措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一环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谋划，及早安排，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，保证系列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开展多渠道、多层面、多元化宣传，精心制作通俗易懂、生动有趣、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、海报、视频和主题鲜明、创意新颖、感染力强的宣传

标语、公益广告，充分运用报纸杂志、广播电视、门户网站、新媒体等宣传渠道，广泛宣传“减塑行动”的重大意义，积极营造“同治白色污染，共享绿色生活”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及时总结。各责任单位要提高站位，密切配合，团结协作，全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。请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，将开展活动情况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局，电子版请发送至联系人粤政易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黄树锋，17817190484）。开展活动的相关照片、影音录像、媒体报道等资料，请随材料一并报送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